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的议案》

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体宇宙”)经合法有效授权持系列小说《三体》(含小说《三体》、《三体Ⅱ:黑暗森林》、《三体Ⅲ:死神永生》,以下简称“作品”)权利,现拟将作品在授权范围内用于游戏开发、发行、改编以及衍生产品等权利授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互娱”)。鉴于此,游族互娱拟与三体宇宙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以确定上述授权事项。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奇先生为三体宇宙的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三体宇宙由此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林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万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的议案》

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体宇宙”)经合法有效授权持系列小说《三体》(含小说《三体》、《三体Ⅱ:黑暗森林》、《三体Ⅲ:死神永生》,以下简称“作品”)权利,现拟将作品在授权范围内用于游戏开发、发行、改编以及衍生产品等权利授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互娱”)。鉴于此,游族互娱拟与三体宇宙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以确定上述授权事项。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奇先生为三体宇宙的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三体宇宙由此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7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事项,有利于结合双方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建立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议案表决,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0年6月17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与三体宇宙的各方优势资源,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推动互利合作,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概述

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体宇宙”或“许可人”)经合法有效授权持系列小说《三体》(含小说《三体》、《三体Ⅱ:黑暗森林》、《三体Ⅲ:死神永生》,以下简称“作品”)权利,现拟将作品在授权范围内用于游戏开发、发行、改编以及衍生产品等权利授予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互娱”或“被许可人”)。鉴于此,游族互娱拟与三体宇宙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以确定上述授权事项。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奇先生为三体宇宙的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三体宇宙由此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著作权许可合同,本次所涉关联交易金额由月分成费用(含预付分成款)4,000万元和意向金500万元(如被许可方在授权期限内与许可方就本协议项下第三款游戏的开发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游戏授权协议,则意向金可用于抵扣相应游戏之预付分成款,具体抵扣方式由双方商议确认,如双方未能就第三款游戏的开发事宜达成一致,则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全额退还意向金。)两部分组成,合计人民币4,500万元,未来实际分成款可能超过预付分成款金额,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分成款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的议案》,董事林奇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292803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3373室

法定代表人:林奇

注册资本:2105.26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动漫设计,文艺创作与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奇歆咏岩投资有限公司及三体宇宙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奇先生。

(三)三体宇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9,131,706.33
负债总额	14,654,110.43
净资产	214,477,595.9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760,447.91
净利润	78,407.81

(四)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奇先生为三体宇宙的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三体宇宙由此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著作权许可合同主要内容

(一)许可人: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被许可人: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授权内容:

1. 授权事项:被许可人同意从许可人取得,许可人同意向被许可人授予以下权利,并同时授予被许可人转授权以下权利:

1.1 被许可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基于作品开发并通过分销渠道在授权区域内以任何语言基于商业目的在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端及PC端发布至多三款功能齐全的娱乐互动软件产品(以下简称“游戏”)并开展于此相关的商业活动:

1.1.1被许可人有权于开发期间内应开发及发布两款游戏;

1.1.2被许可人若于本合同授权期限内需开发及发布第三款游戏的,应当就具体开发费用及开发期间等条件与许可人另行协商并签署授权协议。

1.2 被许可人有权在授权区域内基于行使条款1.1项而开发的游戏的设计、美术形象、道具、场景等内容开发制作成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服装、玩具、文具、游戏器具、玩偶、手办等商品,以及商品包装、宣传海报等)(以下简称“衍生品”),该等衍生品的销售须附有具体的标识以及防伪标确保能够与基于作品或者作品改编的其他作品开发的衍生产品相区分。为避免异议,被许可人有权开发的衍生品仅限于由被许可人根据作品开发的游戏而开发、制作的衍生品。

2. 授权性质:普通授权

双方同意许可人对于被许可人于本合同签署前已对第三方进行授权且尚属于有效期内的授权许可行为予以确认及豁免,该等对外授权清单及协议已经附于附件一。

3. 授权范围:全球

4. 授权语言:全语言

5. 授权期限:2020年6月17日至2030年6月16日,共计10年。双方同意,授权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本合同项下的授权即刻终止,许可人有权要求被许可人立即在各应用平台及网站下架并终止运营游戏。双方同意授权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六个月清货期,即被许可人于清货期内不得再开发、生产衍生品,并应于清货期内处理完毕所有库存或者在售衍生品,清货期到期后仍有剩余衍生品的应当予以销毁,销毁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

6. 授权费用:作为获得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权利和许可的对价,费用由意向金、月分成费用(含预付分成款)组成。

6.1 意向金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就本协议项下第三款游戏的开发事宜已达成初步意向,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支付意向金,意向金总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如被许可方在授权期限内与许可方就本协议项下第三款游戏的开发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游戏授权协议,则意向金可用于抵扣相应游戏之预付分成款,具体抵扣方式由双方商议确认,如双方未能就第三款游戏的开发事宜达成一致,则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全额退还意向金。

6.2 月分成费用

月分成费用为基于被许可人每月通过经本合同项下授权开发的游戏或游戏衍生品获得的游戏总流水/总收入,由被许可人按照下列公式向许可人支付的收入分成(“许可人月度分成”),许可人月度分成系许可人月度分成1及许可人月度分成2之和。

6.2.1 被许可人基于本合同条款1.1.1项授权开发的游戏而取得的游戏总流水,应当按照如下公式于向许可人支付许可人月度分成1:

许可人月度分成1=游戏当月总流水 *[x]%

X应大于等于6,且小于等于15,基于被许可人使用授权的具体情况由双方在前述范围内书面约定。

6.2.2 被许可人或其关联公司基于本合同1.2条款项授权开发的衍生品而取得的总收入(以下简称“衍生品总收入”),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许可人支付许可人月度分成2:

许可人月度分成2=衍生品总收入*7%

6.3 预付分成款

受限于条款6.2.1,被授权人应先就本合同条款1.1.1项下两款游戏的授权预付分成款,即每款游戏人民币贰仟万(￥20,000,000),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每笔预付分成款可以抵扣对应游戏的月分成费用。若游戏上线后至授权期限届满后尚存未抵扣之预付分成款,许可人需于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回被许可人尚未抵扣之预付分成款余额。

6.4 付款安排

受限于条款6项,双方对于授权费用的支付作出如下安排:本合同签订后的十日内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本合同生效后一年后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本合同生效后两年后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即使有前述约定,若依据条款6.2项被许可人累计应支付的月分成费用超过人民币贰仟万(￥20,000,000)的,条款6.4项下的付款义务加速到期,且被许可人应在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许可人结算并支付超出部分月分成费用。许可人应当在收到被许可人支付相应费用后及时向被许可人交付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本合同项下所述金额均为含税价格,双方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8. 如果被许可人在行使条款1.1项下被授予的权利开发游戏的过程中,拟基于许可人享有全部或部分著作权的其他作品(如影视作品)(以下简称“其他作品”)中的人物形象、动画形象、内容、声音等其他元素进行游戏开发的,需与许可人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被许可人在此同意接受前述书面协议中可能包含的如下条款及条件,具体合作方式及授权费用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若许可人与第三方共享其他作品著作权的,被许可人同意与前述第三方进行收入分成,具体分配方式由双方参考届时市场条件进行友好协商;许可方对于使用其他作品的授权而开发的游戏享有监修权,监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脚本、概设、设计原画、三视图等)、游戏名词、标志、游戏APP的图标、相关媒体广告宣传物料等。

(四) 合同生效及提前终止

本合同受限于下列条件后生效:双方内部已经履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及表决流程,且已经符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所设定的限制以及制约条件;经双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后。

若发生以下情况的,本合同提前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停止经营、被停业整顿且超过五个月仍未恢复的、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关闭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的;开发期届满,乙方尚未能依据授权内容的条款1.1.1项开发并发布两款游戏的;双方协议提前终止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著作权许可合同的授权费用由月分成费用(含预付分成款,每笔预付分成款可以抵扣对应游戏的月分成费用)及意向金(如被许可方在授权期限内与许可方就本协议项下第三款游戏的开发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游戏授权协议,则意向金可用于抵扣相应游戏之预付分成款,具体抵扣方式由双方商议确认,如双方未能就第三款游戏的开发事宜达成一致,则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全额退还意向金)组成,若游戏上线后至授权期限届满后尚存未抵扣之预付分成款,许可人需于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回被许可人尚未抵扣之预付分成款余额,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并参考公司历史上与其他版权许可方签署的知名IP授权合同的预付分成款及分成率水平,处于历史可比案例预付分成款范围的低端,符合市场水平及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游族网络(及下属子公司)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林奇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7.3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体》系列小说是中国科幻作家刘慈欣先生所著的系列长篇硬科幻小说,因其宏大丰富的宇宙观、瑰丽奇特的想象力、严谨的科学逻辑、深度的人类哲思,拥有的广泛的读者人群基础,在中国科幻作品中享有极高的声誉和地位,被誉为迄今为止中国当代最杰出的硬科幻小说,是中国科幻文学的里程碑之作,并将中国科幻推上了世界的高度。自问世以来,《三体》系列小说获得了美国科幻奇幻作家协会2014年度“星云奖”提名,并作为首位亚洲作家荣获被称为“科幻艺术界诺贝尔奖”的73届雨果奖最佳长篇故事奖,公开信息显示,据不完全统计,《三体》系列在国内发行累计超2100万册,外语版本累计输出25个语种销售量超160万册,其中英语版本销售量超过100万册。上市公司拥有多年的精品游戏研发及发行经验,公司持有丰富的IP储备资源,研发核心团队具有多款IP改编游戏产品的成功经验。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游族互娱与三体宇宙关于《三体》系列作品的著作权许可合作,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战略级IP上的储备,深化布局科幻领域,有利于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主营业务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三体宇宙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与三体宇宙的各方优势资源,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推动互利合作,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三体宇宙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事项,有利于结合双方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建立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此次游族网络签署《三体》系列著作权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全部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游族网络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4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30
产品期限	35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2.4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10,000,000元

2. 预期年化收益率:2.40%

3. 本期起始日:2020年6月16日

4. 本期到期日:2020年7月23日

5. 产品期限:35天。

6. 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7.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11月22日	陈四清	35640625.7089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53,335.58	1,087,876,070.37
负债总额	159,770,783.10	335,027,926.33
净资产	748,973,046.72	752,838,59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4,562.20	14,165,233.00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3,424.6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630.1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820,000.00	20,820,000.00	157,148.2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287.6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6,712.3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438.3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5,068.4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328.7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00.0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068.49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35,980,000.00	371,810,000.00	1,493,121.38	64,1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1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1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30,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 额64,17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股东陶灵刚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陶灵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093,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5月29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陶灵刚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53,152,800	49.50%	IPO前取得:128,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452,800股
陶灵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57,200	6.75%	IPO前取得:17,5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07,200股
陶灵刚	5%以下股东	24,093,838	3.38%	IPO前取得:6,383,501股 其他方式取得:17,710,337股
陶小刚	5%以下股东	16,128,840	2.25%	IPO前取得:5,8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78,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152,800	49.50%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陶灵萍	48,157,200	6.75%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灵刚	24,093,838	3.38%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小刚	16,128,840	2.25%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合计	441,532,678	61.8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陶灵刚	4,302,456	0.8443%	2019/9/30-2020/2/4	7.93-8.75	2019年9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陶灵刚	不超过:7,134,4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34,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34,400股	2020/7/13-202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陶灵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关于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比例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将超比例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3	2020/6/24	2020/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